

全球分配正义论何以回应罗尔斯主义者的挑战： 基于“世界体系论”的补充

谢廷玉¹, 李义天²

-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 北京, 100084;
-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 在罗尔斯主义者与全球分配正义论者的论辩中, 全球分配正义论面临两个方面的挑战: 一是关于“万民社会”中是否存在与“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可类比的“背景结构”。罗尔斯及其辩护者均强调域内的“政治文化”而否认这种可比性。由此, 他们认为没有理由将分配正义原则应用于全球。二是对于应以何种制度在全球层面落实分配正义原则, 全球分配正义论者的设想也存在一些不足。对此, “世界体系论”的理论资源可以有效补充全球分配正义论, 帮助其回应挑战: 该理论有助于反驳罗尔斯主义者的“政治文化视角”, 确认全球“背景结构”与域内社会基本结构的可类比性; 同时, 世界体系论变革“世界体系”的方案也可补充全球分配正义论者的制度设想, 弥补其当前的不足。

关键词: 分配正义; 基本结构; 政治文化; 世界体系

中图分类号: D091; B08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6-0200-10

在有关全球正义的讨论中, 罗尔斯主义者与全球分配正义论者的论辩相当重要。罗尔斯在《正义论》中提出了一套敏感于域内社会(domestic society)中的不平等的分配正义原则, 这套原则约束的是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所谓基本结构, 指的是社会中的一系列主要制度, 其功能是分配权利和义务。通过作用于善品的分配, 它们对个体的发展和交往具有基础性的影响。罗尔斯的分配正义原则旨在让这些制度公正地分配各类善品。然而, 在《万民法》中, 罗尔斯并不认为需要以某种分配正义原则来规定善品在全球各不同社会间的分配。

对此, 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如查尔斯·贝兹^[1](156-177)]、涛慕斯·博格^[2](285-316)]和科克-肖·谭^[3](165-175)]等均表示反对。如博格认为: “在对罗尔斯思想框架的扩展中, 我曾论证说, 全球正义的标准必须敏感于国际范围内的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4](341)]在他们看来, 全球范围内的各社会同样处在一定的“背景结构”当中, 如某一社会可能发现自身拥有的自然资源较少, 或发现自己受到某些贸易、金融条约的约束等。全球分配正义论者认为, 与基本结构相似, 这些“背景结构”影响了善品的分配, 并对各社会的发展有基础性影响。因此, 有必要将分配正义原则拓展到全球, 约束这种背景结构。基于此, 全球分配正义论者提出了一系列以税收式“再分配”方案为主的制度来落实分配正义原则。

然而, 全球分配正义论者的立场在两个方面面临着罗尔斯主义者的挑战: 一方面, 罗尔斯主义者认为全球“背景结构”同域内社会基本结构不可类比, 因此, 没有理由将原本用于后者的分配正义原则拓展到前者。另一方面, 他们还指出全球分配正义论者的制度方案存在缺陷。

收稿日期: 2023-12-11; 修回日期: 2024-07-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资本主义批判理论范式转换研究”(22&ZD018)

作者简介: 谢廷玉, 男, 湖南岳阳人, 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国外马克思主义、当代美德伦理学, 联系邮箱: xie-ty23@mails.tsinghua.edu.cn; 李义天, 男, 湖北武汉人, 哲学博士, 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美德伦理学、当代正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

本文认为,世界体系论的理论资源有助于支持全球分配正义论者的立场,使之回应上述两方面的挑战:一方面,世界体系论详尽地分析了世界体系中“核心区”对“边缘区”的剥削,有助于确证全球“背景结构”同域内社会基本结构的相似性;另一方面,世界体系论也提出了一系列变革世界体系的方案,有助于弥补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原有方案所存在的不足。

一、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对“万民法”的挑战与“全球分配正义论”的提出

全球分配正义论者与罗尔斯主义者的论争在相当程度上围绕着以下问题展开,即全球性的“背景结构”是否同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我们不妨首先检视全球分配正义论者是如何围绕这一问题,通过批评罗尔斯的《万民法》来展开其立论的。

如前文所说,在《正义论》中,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指的是社会中一系列关于分配权利、义务的主要制度。由于个体的发展和交往在相当程度上以这些制度为基础,它们成了正义原则所规制的首要对象。在罗尔斯的设想中,用以规制基本结构的两条“正义原则”都带有鲜明的“分配正义”属性,即这两条原则都与善品的分配相关:第一条原则要求平等地分配基本的权利和机会;第二条原则是所谓的“差别原则”,即不平等的分配只有在给最少受惠者带来补偿利益时才是正义的^[5]。

在《万民法》中,罗尔斯试图设想一套规范全球范围内各社会交往的正义原则,并称其为“万民法”。在全球范围内,各社会间的交往显然也发生在一定的“背景结构”中。可以想见,如果这种“背景结构”类似于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那么罗尔斯便没有理由拒绝将带有“分配正义”性质的正义原则拓展到全球的“背景结构”之上。但事实是,“万民法”中适用于全球范围的正义原则不再具有“分配正义”属性。罗尔斯明确表示,“万民法”并不主张在各社会间平等分配权利、机会等善品。他说:“政治自由权的平等价值、机会的公正平等,以及差别原则。这三个特征在建构合理的万民法时并不必要。”^{[6](14)}

因此,全球“背景结构”与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间必定存在某种不可类比性。罗尔斯主义者对此作出过不同解释(后文将详述)。罗尔斯本人有一个值得注意的转变,即他在《万民法》中更重视社会内部的“政治文化”而非外部的“背景结构”。“政治文化”指的是社会成员关于政治的默会性观念,其构成了支撑政治制度的背景^{[7](12)}。罗尔斯用“组织有序的社会”来指称拥有“良好政治文化”的社会,而良好的政治文化主要包含两种观念:尊重人权和实行民主。此外,罗尔斯还认为,良好政治文化的形成主要取决于社会成员的德性和努力,因而具有“内生性”。

罗尔斯对“政治文化”的重视体现在:在《正义论》中,基本结构通过其分配权利和义务的功能对社会中的个体产生了一系列的“基础性”影响;但在《万民法》中,是“政治文化”而非“背景结构”对全球范围内的各社会施加了类似的影响。具体而言,正如塞缪尔·谢弗勒所归纳的,《正义论》中的基本结构对个体产生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基础性影响^[8]:(1)基本结构是影响个人生活前景的主因。它分配了个体所需的权利、机会等,因而对个体的一生发展影响深远。(2)基本结构塑造个人的价值取向。罗尔斯认为:“社会的制度形式影响着社会的成员,并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他们想要成为的那种个人,以及他们所是的那种个人。”^{[7](249)}例如,如果某一社会的基本结构偏向精英而忽视弱势群体,那么这样的基本结构就很容易塑造出冷酷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3)基本结构确保了人际交往的“背景正义”。罗尔斯说:“无法通过只注视当下环境中的个体行为和联合体行为来谈论这些结果……因为这种估价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本结构的特点,是否正义或公平……取决于基本结构是否能成功地维持背景正义。”^{[7](247)}也就是说,在基本结构没有得到明确的情况下,个体无法凭自身确保交往的公正。例如,他们可能订立高利贷等并不公正但具有自愿契约之形式的约定。只有当这些交往被特定结构所

约束,且此种结构被分配正义原则所规范时,公正的交往才能得到确保。

而在《万民法》中,这些影响均源于“政治文化”。就发展前景而言,罗尔斯认为政治文化是影响社会发展前景的决定性因素:“人民富裕的原因及其采取的形式,深深植根于其政治文化、支持他们的政治和社会制度的基本结构的宗教、哲学和道德传统,还有该社会成员的勤勉及合作,所有这些都由他们的政治德行支撑着。”^{[6](150)}罗尔斯多次援引阿马蒂亚·森的研究^{[6](251)}。森认为,注重人权的社會也注重对人力资源的投资^{[9](33)},实行民主则有助于通过公共监督与讨论来采取好的发展政策^{[9](153)}。罗尔斯由此认为,森的研究说明了注重人权和民主的良好政治文化是经济发展的主因。

对于价值取向及交往背景,罗尔斯认为,拥有良好政治文化的社会已经能确保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的富足,因此,这样的社会将“满足”于其通过良好政治文化取得的成就。“满足”的社会一般具有“温和”的倾向:一方面,它们不会倾向于发动扩张性的战争;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打算以垄断等方式谋求不公正的获益。此外,它们还能自发构建公正的交往背景。罗尔斯表示:“自由人民假定,当存在一个公平的背景框架恰当地规制着市场时,一个自由的市场贸易体系将符合每一个人的利益……拥有较发达经济的、规模较大的人民,将不会去尝试垄断整个市场。”^{[6](84)}因此,良好的政治文化让社会具有温和的价值倾向。同时,无需外部背景结构的约束,这些社会就能凭自身维系公正的交往背景。由此可知,罗尔斯在《万民法》中形成了一种“政治文化视角”,该视角包含如下命题:(a)是内生的政治文化,而非外部“背景结构”构成了影响社会发展的主因。(b)是内生的政治文化,而非外部“背景结构”塑造了社会的交往倾向。(c)社会间交往的背景正义无需通过外部“背景结构”便能得到确保,具有良好政治文化的社会自然有倾向和能力搭建此种背景。

正是因为基于这种“政治文化视角”,罗尔斯不认为全球“背景结构”发挥着与域内社会基本结构类似的基础性作用,因而也不再认为全球“背景结构”需要被“分配正义”原则所规制。对此,全球分配正义论者主要从两个方面展开反驳。

首先,全球分配正义论者集中反驳了(a)命题。他们认为世界范围内存在着深刻影响社会发展的背景结构。此类反驳提出了三类背景:一是自然资源的不均衡分布。贝兹表示:“自然资源乃是不平衡地分布在地球表面的。一些地方资源丰富。”^{[4](192)}因此,在全球“背景结构”中,某些社会一开始就处在不利于发展的状况下。二是历史上的不正义,部分社会从损害其他社会的殖民掠夺中获益。如博格所说,在当今全球秩序形成的过程中,“不可否认地充斥着大量的压榨和剥削”^{[4](231)}。很显然,某些社会之所以不发达,是因为受到殖民历史的影响。三是不平衡交换,即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的剥削和支配。贝兹指出,一个全球性的“社会合作系统”已经形成,但该系统对利益和负担的分配并不平等,它允许发达社会的大公司利用欠发达社会的廉价劳动力和自然资源谋取高收益,继而垄断这些收益。如此一来,一种不平等的剥削关系便得以形成。贝兹指出,在这种剥削关系中,“价值被创造于一个社会(通常这个社会较为穷困),而又使其他社会的成员受益”^{[4](197-198)}。同时,由于合作中较脆弱的一方易被“支配”,欠发达社会往往难以凭自身摆脱剥削。在贝兹看来,这种“支配”便表现为:“当打破一种关系给一方施加的代价高于另一方时,相对不脆弱的一方就能威胁打破这种关系,来影响更脆弱一方。最脆弱的通常是那些出口大量集中于少数产品,且出口市场又严重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的诸方。”^{[1](134)}简言之,合作各方对彼此的依赖程度不同,因而依赖程度较低的一方可以借此迫使合作方接受被剥削的处境。博格也表示,发达社会在议价能力和专业知识等方面占有优势,因此,即便在看似平等的谈判中,它们也有能力通过牺牲欠发达社会来保障自身利益,其结果是:“许多谈判和协议累积为一种不公平的全球经济秩序,使全球经济增长的大部分利益流向最富裕的国家。”^{[10](20)}

其次,全球分配正义论者试图反驳“政治文化”的“内生性”。他们认为不利的外部背景令欠发达社会难以发展好的政治文化。如博格指出,发达社会允许欠发达社会的专制政府享有“资源特权”(无论政府性质如何,它们对自然资源的出售都被视为有效)和“借贷特权”(无论政府性质如何,都可

以获得国际贷款,且后继政府需承认借贷关系),这客观上纵容甚至鼓励了专制政府攫取政权,并加重了后继民主政府的负担^{[10](112-113)}。

因此,全球分配正义论者认为,一旦注意到全球“背景结构”如此深远地影响着各社会的发展前景,便有理由承认这种“背景结构”(如允许甚至支持“剥削”和“支配”的贸易与金融规则)与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具有相似性,因此,有必要以类似的分配正义原则对其加以规制。

除了论证“两种结构”的可类比性和分配正义原则的必要性,全球分配正义论者还开启了另一论域,即全球分配正义原则应通过何种制度来落实。对于这一问题,他们普遍认同创设税收式的“再分配”制度。以博格的“全球资源红利”为例,他描述道:“虽然一国人民在自己的领土上对全部资源具有所有权和完全的控制权,但该国人民也必须对它选择开采的任何资源支付红利。”^{[4](345-346)}该制度的逻辑是,拥有更多资源的社会可以依靠开采或贩卖资源获得发展,而相对发达的社会往往也是消耗资源较多的社会。如果采取“资源红利”制度,前者就需要为自己享有的资源优势支付红利,同时,这自然也会抬高自然资源的价格。结果便是,享受资源优势的社会和经济发达、消费更多资源的社会承担了“红利”,这些红利则被用于帮助负担沉重的社会。这种政策符合罗尔斯的“差别原则”,即给最少受惠者带来补偿利益。科克-肖·谭也将“再分配税收计划”视为关键^{[3](12)}。他举出的两个例子是“托宾税”和“比特税”^{[3](96)}:前者对短期的全球资金流动征税,这一策略既能抑制金融震荡,减轻其对欠发达社会的破坏,也能直接用所得经费资助欠发达社会;后者按流量对电子信息征税,并用所得收入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互联网贸易。

简言之,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在挑战“万民法”时开启了两个论域:一是试图论证全球“背景结构”与域内社会基本结构的可类比性,由此为分配正义原则在全球范围内的应用确立合理性。二是试图设计一系列制度方案,以落实全球分配正义的原则。

二、罗尔斯主义者在两大论域向全球分配正义论发起的挑战

然而,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在这两个论域都面临难题。一方面,他们对“政治文化视角”的反驳并不彻底,难以论证全球“背景结构”具备与域内社会基本结构类似的基础性地位。另一方面,他们为调节此种结构而设想的制度仍有待完善。与他们论辩的罗尔斯主义者恰恰指出了这两方面的问题。

在第一个论域中,罗尔斯的辩护者已回应了关于“自然资源”和“殖民历史”的论点:对于前者,罗尔斯主义者坚持“政治文化”才是影响发展的首要因素。例如,约瑟夫·希思认为,自然资源的多寡不仅不是发展的关键,甚至可能造成反效果,如“自然资源诅咒”指的就是国民因依赖资源出口而丧失进取心的现象。他表示:“资源禀赋并不能以任何直接方式转化为财富。事实上,许多人认为工业革命发生在英国正是因为其国内资源的缺乏刺激了制造业。”^[11]对于后者,马蒂亚斯·里斯说道:“补偿的义务是地方性和双边性的:特定社会卷入了其他社会的历史。”^[12]换言之,如果某一社会对另一社会的殖民影响了后者的发展,那么虽然这种影响需要被补偿,但补偿关系仅存在于双边关系层面。这种关系不构成全球性的“背景结构”,故与全球性的“分配正义”无关。

同时,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对“政治文化视角”的反驳也是不彻底的,他们并未反驳政治文化视角中的(b)和(c)命题,即良好的政治文化将塑造温和的倾向和公平的交往背景。这影响了他们的论证效力。诚然,当前发达社会对欠发达社会的剥削普遍存在,但有一种可能的情况是,发达社会之所以将剥削性的关系“强加”给欠发达社会,是因为发达社会的政治文化还不够良好(如民主程度还不够,因而资本寡头主导社会),尚未形成温和的倾向。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只要发达社会自身的政治文化得到改善,其自然就会更公正地对待欠发达社会。这样一来,全球“背景结构”虽有影响,但究其根本,

这种影响却又源于发达社会基于其政治文化而采取的行为。因此,全球“背景结构”的影响不具有“基础性地位”。

许多罗尔斯主义者的反驳利用了以上言论的不彻底性。如塞缪尔·弗里曼提出了一种“诉诸理想状态”的论点。他表示,罗尔斯已指出其“万民法”适用于“理想状态”,在这种状态下,“所有人都属于‘组织有序的社会’”^{[13](261)}。这种社会具有温和的倾向,因此“不会允许其他人民遭受剥削”^{[13](262)}。同时,他还认为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全球“背景结构”的前提——后者源于前者,且旨在维系前者。他说:“(全球分配正义论)提到的经济和政治联系是次要的,其建立在各个社会自身的财产法、合同法和商业法之上……各社会为维护本社会的基本结构缔结这些联系。”^{[13](307)}正因如此,基本结构比“背景结构”更为基础。在前者得到恰当规制的“理想状态”下,既然“温和的倾向”已经消除了发达社会建立“剥削”关系的意愿,对“背景结构”的额外考量以及面向此种结构的分配正义原则便都是多余的。显然,这种推论预设了(b)和(c)命题:一方面,良好的政治文化足以确保某一社会拥有温和的倾向;另一方面,无需诉诸“背景结构”,拥有此种文化的社会自能确保公正的交往背景。

托马斯·内格尔^[14]、迈克尔·布莱克^[15]等还提出了一种“诉诸强制的论点”。其总体思路是,由于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通过法律被“强加”给公民,因而社会中的所有公民都无法摆脱这一结构的影响。因此,这种基本结构如要取得合法性,就必须充分考量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发展,而带有“分配正义”性质的“正义二原则”正是这种考量的结果^{①[16-17]}。相较于此,全球“背景结构”欠缺法律的强制力,各社会可以自由退出任何协议,如此一来,这种结构所要满足的“合法性”标准就更低,无需得到“分配正义”原则的规制。对此,一种反驳是,如前文中贝兹所言,“背景结构”虽欠缺法律强制力,但具有“实质强制力”:当一方打破一种关系的代价高于另一方时,承受代价较低的一方就享有“实质性权威”(事实上,如家庭这种不具有法律强制力而具有实质权威的制度的确被罗尔斯算作基本结构)^[18]。因此,需要一种被“分配正义”原则所规制的背景结构来约束这种掌握强制力的权威。该反驳论点的成立也依赖于(b)和(c)命题——如果(b)和(c)命题成立,那么即便存在着拥有强制力的“实质性权威”,这种权威凭其自身就能保持温和倾向,并塑造公平的交往背景。如此一来,对“背景结构”的考量以及规制此种结构的分配正义原则就显得多余了。

除了在第一个论域面临难题,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在第二个论域提出的制度设想也不尽完善。如前文所说,全球分配正义论者主要提出的是税收式的“再分配”方案,而此种方案至少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

首先,“背景结构”的偏向性可能表现在诸多方面。例如,发达社会垄断了技术、金融资源,或在各类合作组织中保持着更强的参与度和话语权。如果仅依靠再分配方案,上述偏向性显然难以被扭转。作为罗尔斯的辩护者,塞缪尔·弗里曼便指出了这一问题。他表示,在罗尔斯的设想中,分配正义原则如果要在域内社会中落实,其所需要的制度将远超“再分配”的范畴,如罗尔斯鼓励对资本和生产资料采用社会所有制,还对“共享经济”、劳动者合作社、提供公共投资鼓励劳动者开办小型企业等想法兴趣浓厚。这些举措聚焦于“生产”而不止于税收式“再分配”。同时,它们通过“赋权”给劳动者增强了劳动者在生产体系中的话语权。相比之下,全球分配正义论者主要关注的“再分配”方案便显得“狭隘”了^{[13](293-294)}。因此,如果认为全球“背景结构”与基本结构相似,且需要被“分配正义”原则所调节,那么仅聚焦“再分配”是不够的。事实上,部分同情全球分配正义论的学者也提出了类似的批评。莱纳·福斯特就认为,对“再分配”的过分关注,“可能让部分不公正的制度保持无损,仅将被支配的人变成善品的接受者”^[19]。凯·尼尔森说:“不能局限于分配的问题,还需要关注在全球建立权力平等的模式。这意味着我们要转而关注生产。”^{[20](42)}简言之,必须关注作为整体的“背景结构”而非其中的部分环节。

其次, 此种“再分配”方案只涉及在不同社会间转移的物质性善品。但值得注意的是, 在全球分配正义论者所描述的“不平衡交换”中, 一种重要的“非物质性善”——欠发达社会的“自尊”同样受损。站在罗尔斯主义者的立场上, 这恰恰是一种不容忽视的善品。如罗尔斯所说, 万民社会中人民的自尊“依赖于他们对自己在自由的道路上不断地试验而带来的历史和文化成就的自信”^{[21](151)}。但经由“不平衡交换”, 发达社会能将更多资源投入由其文化所塑造的发展道路, 并不断丰富、完善其文化。长此以往, 其文化易被视为“进步”的, 而欠发达社会的文化则被看作“落后”的。前者还可能利用这种印象, 以“文化帝国主义”的方式强化自身的文化优越感并贬低后者的文化——这有助于模糊剥削的后果, 将“欠发达”归咎于这些社会的本土文化。博格注意到了这一点, 他指出, 这种解释“将政治和经济制度的缺陷以及统治精英的腐败追溯到历史和文化”^{[10](112)}。在罗尔斯眼中, “自尊”在域内社会是一种重要的善, 且“对正义的两个原则的公开认可提供了自尊的社会基础”^{[21](150)}。如果承认两种结构的相似性, 那么应用于万民社会的正义原则同样应考虑各社会人民的自尊。但很显然, “再分配”措施尚未容纳这一考量——文化帝国主义的逻辑不会因金钱的转移而改变。事实上, 需要在文化自身的层面为自尊建立基础。

当然, 无论是“聚焦结构整体”, 还是“将自尊纳入考量”, 这些都并不是全球分配正义论在本质上所无法容纳的。例如, 博格主张取消“资源特权”和“借贷特权”, 而这些改革策略显然超出了“再分配”的范畴。同时, 他也表现出了对文化多样性的关注。问题是, 相较于变革域内社会的基本结构, 调整全球“背景结构”是一项前所未有的任务。对于前者, 人们积累了大量经验; 对于后者, “采取何种制度”“改革的主体是谁”^[22], 均是全新的问题, 且全球分配正义论者对此所言较少。博格本人承认, 探寻落实全球分配正义的制度与路径需与其他学科合作。他说: “我现在只能寄希望于通过跨学科研究(包括政治家、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更有可能找到改革的道路。”^{[2](321)}这显然意味着, 他也意识到自己目前的设想尚有诸多有待完善之处。尼尔森也表示, 要以制度落实全球分配正义原则, 便“要求道德哲学有一种政治社会学……知道要达成什么, 以及怎么做”^{[20](43)}。因此, 如何更具体地构想落实全球分配正义的制度, 解决上述两大不足, 仍是有待探究的议题。

三、世界体系论何以有助于回应“两大挑战”

本文认为, “世界体系论”^②的引入将支持全球分配正义论的立场, 并有助于回应其面临的两大挑战。世界体系论的核心信念可概括为: 随着全球化的推进和生产分工的细化, 在全球范围内已出现了一种调节全球合作的“分工—交换”体系。当前, 这一体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下运行, 体系中分化出了较发达的核心区和欠发达的边缘区, 其间存在不平等的经济交换和权力支配关系。

乍看起来, 世界体系论的论点与全球分配正义论者所说的“不平衡交换”类似, 但与后者不同的是, 世界体系论可以全面地回应“政治文化视角”所涵盖的(a)(b)(c)三个命题。其中, 对(b)和(c)命题的回应尤其关键。经由对(b)和(c)命题的回应, 世界体系论得以论证如下观点: “背景结构”深远地影响了各社会的倾向(如是否具有温和的倾向), 且各社会间交往的“背景正义”也须由“背景结构”维系。因此, 欠发达社会所受的剥削源于全球“背景结构”本身, 而非核心区政治文化的不完善。这样一来, 世界体系论便能回应罗尔斯主义者的前述论点, 确证以正义原则调节“背景结构”的必要性。

就对(b)命题的回应而言, 世界体系论者认为, 核心区剥削边缘区的倾向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全球“背景结构”本身的特征所塑造的。因此, 如果认为“温和的倾向”包含在“良好的政治文化”之中, 那么这种文化的持存本身就有赖于外部背景, 如在当下的世界体系中, 资本的自由流动超出了某一社会的管辖。同时, 资本要素对于经济发展又至关重要, 资本的大量流出会导致严重后果。大卫·施韦卡

特曾描述这种后果：“当投资者不再投资，有效需求下降，裁员随之而来，需求进一步下降，引发进一步裁员，这就是造成经济衰退的螺旋下降。”^[23]同为世界体系论者的阿瑞吉进一步指出，国家间将因此为“留住”流动资本而展开竞争^[24]，这种竞争要求社会为资本提供宽松的条件乃至支持。同时，当前世界体系中的核心区与边缘区的发展水平差异巨大，这让资本主义经济体具有通过剥削边缘区获利的能力和动机。因此，是“背景结构”本身的特征塑造了核心区剥削边缘区的倾向。在这种“背景结构”下，免于资本裹挟、秉持温和倾向的政治文化将难以存续。

就对(c)命题的回应而言，罗尔斯之所以认为域内社会的“背景正义”需要基于基本结构来维系，主要是因为考虑到在复杂的背景环境下，分散的个体在交往时难以判断交往的公正性。他说：“个人或团体所进入的很多分离的、看似公正的协议的累积结果，在某个较长时期可能会破坏自由而公平的协议所要求的背景条件……这些交易的结果总体上看受到了各种偶然因素和不可预测的后果的影响。”^[25]正因分散的个体难以预见和预防“非意图性”的后果，长期的“背景正义”需通过恰当的结构得到保障。世界体系论者的历史研究表明，“世界体系”同样复杂，各社会间的交往也会带来非意图性后果。例如，有时核心区在向其他地区销售产品时并非以建立“核心—边缘”关系为目的，而只是试图拓展市场，且双方的交易也是自愿的。然而，强大的工业能力使其产品一经输出，就摧毁了其他地区的本土产业并置其于“依附”地位。因此，在全球范围内，脱离了公正的“背景结构”，“背景正义”也难以维系。

基于以上论述，也可以更恰当地理解世界体系论对(a)命题，即社会发展前景主要取决于政治文化的回应。世界体系论认为核心区会通过打压竞争、建立垄断等方式削弱边缘区的竞争力，以维持“不平衡交换”。萨米尔·阿明归纳了“五大垄断”：(1)技术垄断。发展技术的大量支出只有发达社会才能承担，而技术的扩散和分享又被限制。(2)金融垄断。边缘区在金融机构和拟定金融政策的过程中缺乏话语权。(3)自然资源垄断。借助债务、投资等工具，大量自然资源被核心区占有。(4)媒体和通信垄断。这导致文化霸权，也有利于核心区对边缘区的政治控制。(5)武力垄断。控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在必要时干预边缘区^{[26](4)}。面对这些垄断，边缘区人民难以获得技术、金融等资源，而这些资源所扮演的角色不能由良好的政治文化来替代。同时，正因边缘区社会被固定在不利的分工上，它们不得不部分地默许人民的“低人权”。这是因为，边缘区主要从事技术含量低、劳动力密集的工作，这些工作具有极强的“可替代性”。因此，面对劳动者提高待遇的呼声，资本主义经济体可以通过在全球寻找更廉价的劳动力来挫败这些诉求。这显然不利于边缘区社会发展良好的政治文化。

简言之，世界体系论论证了全球性“背景结构”具有与域内社会基本结构相似的基础性影响。参照上述论述，可进一步回应罗尔斯主义者“诉诸理想状态”和“诉诸强制”的论点。

我们可以对“诉诸理想状态”的论点做出两个层面的回应：首先，虽然罗尔斯聚焦于“理想状态”，但正如莉亚·皮所说，既然他设想的仍是“现实的乌托邦”（在罗尔斯看来，现实的乌托邦“必须可应用于一个持续运作的政治社会安排，并且是切实可行的”^{[6](55)}），那么就有必要追问该理想能否在现实中持存^[27]。正如上文所言，这种“理想”的实现和存续部分地以对“背景结构”本身的调节为前提。其次，即便直接接受“理想状态”的设想而不追问其前提，并相信“组织有序的人民”愿意公平交往，但考虑到前文指出的非意图后果，如果不对“背景结构”做出规定，那么这些社会也难以自然地确保交往的公正。就“诉诸强制”的论点而言，在全球“背景结构”中，拥有雄厚技术与资本力量的社会显然有能力成为“实质性权威”。同时，正如前文所论证的，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在理想状态中，单凭政治文化都不足以使各社会具有温和的倾向，也不足以确保交往的“背景正义”。因此，即便各社会可以自由地退出协议，但如果缺乏公正的背景结构，其仍可能受到不公正的强制。

当然，以上论证并不试图证明良好的政治文化无关紧要，也不试图论证全球性“背景结构”压倒一切。其要旨仅在于：全球“背景结构”不是次要的，而是发挥了罗尔斯在域内社会赋予基本结构的

基础性作用。同时, 罗尔斯主义者的回应也不足以区分二者。因此, 有理由以类似域内社会的分配正义原则对其加以调节。

对第二个难题即采用何种制度落实“分配正义原则”, 世界体系论也可对全球分配正义论做出补充。世界体系论者提出了一系列变革世界体系这一“背景结构”的方案, 认为它们能弥补全球分配正义论在该论域存在的两大不足。

全球分配正义论的第一个不足是, 变革方案需聚焦于作为整体的“背景结构”而非孤立的“再分配”环节。世界体系论之所以有助于弥补这一不足, 是因为其论者所做的, 正是发掘全球“背景结构”中维系剥削关系的各类因素。如前文所述, 世界体系论者普遍认为, 核心区之所以剥削边缘区, 是因为其动力便是资本不受管控地流动, 以及各社会为取悦资本而进行的竞争。在此基础上, 萨米尔·阿明指出了固化剥削关系的“五大垄断”。因此, 如要从整体上消除剥削关系存在的条件, 关键在于增强对资本流动的管控, 并通过打破垄断使各类要素向边缘区流动。具体而言, 阿明提出了四项方案: (1)进行裁军, 消除对边缘区的军事威胁; (2)建立机制, 对各类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进行更公平的定价, 以遏制“不平衡交换”; (3)通过协商, 重构各社会间的经济联系, 管控资本的全球流动, 扩大技术援助, 并增加边缘区在金融活动中的话语权; (4)在文化和政治等领域进行协商活动^{[26](5)}。不难发现, 此方案超出了对再分配的关注, 聚焦于“背景结构”中维系剥削性关系的各个环节。

更进一步地, 世界体系论还讨论了实现这些目标的路径和主体。例如, 阿明将“区域化”作为可行路径^{[26](92-93)}。一方面, 单个社会的变革往往受制于“背景结构”: 如假设某一社会决定做出变革, 拒绝对边缘区进行剥削, 那么在现有的“背景结构”下, 资本的流出会重创这一社会。而如果在一定区域内展开变革, 则各社会便能协同限制资本逃逸, 并开展经济互助。另一方面, 之所以暂缓将区域内的合作推广到全球, 是因为区域内的经济、文化联系本就紧密, 甚至可能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协商和调节机制。就主体而言, 落实该路径的主体是区域内包括进步政党和其他群体在内的所有进步力量。他们既要努力争取域内社会中的领导权, 也要与其他社会共同重塑“背景结构”。

就全球分配正义论的第二个不足即对“自尊”的考量而言, 世界体系论者也曾结合“文化研究”的视角剖析“文化帝国主义”的作用机制, 并思考替代性的文化生产逻辑。在《现代世界体系》中, 沃勒斯坦认为, 文化帝国主义蕴含在以早期“人类学”和“东方学”为代表的针对边缘区的社会科学研究中, 这类研究均采用文化帝国主义视角, 即“(这些学科)研究的民族都不被视为‘现代性的’……不可能相信, 这些民族会拥有现代性的价值观”^[28]。换言之, 这一“文化帝国主义”的视角预设了核心区社会的文化是通往现代文明的“唯一解”。相比之下, 边缘区的文化则被视作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该视角既贬低了边缘区文化, 也为核心区对边缘区文化的改造提供了依据。

有鉴于此, 要让“自尊”这样的非物质性善得到恰当分配, 便有必要建立一种颠覆“文化帝国主义”的文化生产机制。这种机制首先应致力于对核心区文化的祛魅——这种文化不是任何谋求发展的社会所要遵循的“唯一解”。其次, 该机制还应尊重边缘区文化——既尊重其历史地位, 也重视其自我革新的潜能和在未来发挥积极作用的可能。

依照这种思路, 沃勒斯坦提出了变革社会科学的“三重维度”: 第一个维度旨在批判被视为“标准”的核心区文化。沃勒斯坦说: “必须致力于认真清算资本主义文明在其历史过程中业已完成的总账单, 评估一下是否正面的东西确实大于负面的东西。”^{[29](197)}简言之, 这一维度试图打破对核心区文化的盲目崇拜。第二个维度涉及“在地性转化”: “文化研究强调社会语境, 而所有的文本、所有的信息都是在这个语境中产生和接收的……它强调社会现实的不统一性和重视他人理性之必要。”^{[29](207)}这便意味着, 即便是借鉴核心区文化, 也不能直接“照搬”。相反, 核心区文化需要适应新的“语境”, 在融入边缘区的过程中保持对本土文化的重视。第三个维度强调“乌托邦想象”。“(乌托邦)是对真实的历史备择方案的分析研究。”^{[29](237)}该维度要求社会科学超出既存的经验, 思考是否存在超越现

状的更好愿景,这些愿景正可能诞生自对核心区文化的反思,或对边缘区文化的创造性发展。如此一来,沃勒斯坦所设想的文化生产机制便为颠覆文化帝国主义、捍卫边缘区人民的自尊开辟了空间。

简言之,世界体系论既有助于论证以“分配正义”原则约束全球“背景结构”的必要性,又可以完善全球分配正义论的制度设想。它既聚焦于作为整体的全球“背景结构”,又能较为具体地设想调节该结构的策略。此外,它还提出了替代“文化帝国主义”,更能容纳各社会人民“自尊”的文化生产逻辑。

四、结语

当前,有关“全球正义”的讨论多聚焦于规范性层面,缺少对现实有足够解释力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也较少深入制度设想的层面。本文将“世界体系论”引入全球分配正义论者与罗尔斯主义者之辩的意义在于:基于这种理论,可以认为全球“背景结构”能发挥与域内基本结构类似的基础性作用,深刻影响各社会人民的发展前景、价值取向和交往背景。同时,世界体系论用以规制“背景结构”的制度设想也聚焦于“背景结构”整体,并充分考量了“自尊”这一非物质性善。当然,世界体系论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如“五大垄断”在多大程度上囊括了维系剥削关系的主要条件,“区域化”的路径是否行之有效等,均有待进一步探讨。但至少,它足以拓展政治实践的“可能性限度”,并作为一种对现实问题的回应供全球正义事业参考。

注释:

- ① 罗尔斯主义者对全球分配正义论还有其他常见回应,但因其已得到较好反驳,故不在本文中讨论。如大卫·雷迪表示:“与人类个体不同,人民是自给自足或独立的,或至少潜在地如此。”由于国际合作并非必要,因而与后者相关的全球背景结构也就不那么重要。参见 David Reidy. “Rawls on International Justice: A Defense”. *Political Theory*, vol. 32, no. 3, 2004, p. 298. 然而,这种自给自足的潜在可能在全球关联如此紧密的当下似乎不具有显著意义。如塞缪尔·谢弗勒所说:“它们(全球机构和制度)发挥的作用非常显著,且很可能变得更重要……(区分域内合作与社会间合作)看起来像是在沙子上划界,这些界限很可能被始料未及的变化冲走。”参见 Samuel Scheffler. “The Idea of Global Justice: A Progress Report”.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vol. 20, 2014, p. 34. 另一种回应诉诸全球范围内的集体行动问题,如约瑟夫·希思所说:“目前国际社会缺乏防止集体行动失灵的治理结构,这表明我们距离实现分配正义还很远。”参见 Joseph Heath. “Rawls on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A Defence”.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35, sup.1, 2005, p. 213. 而建立“世界国家”的想法也面临重重问题。对此,已经有多种有效的回应,如博格认为,当前世界之所以会在缺乏强制性权威的情况下无法做出集体行动,是因为缺乏共识性的道德。因而希思指出的事实非但不能表明“正义原则”是不现实的,反而表明其必要性;另外,全球分配正义论者普遍认为以“世界国家”之外的方式协调各社会的行动并非不可能。
- ② 本文中的世界体系论者不限于狭义上的“世界体系”学派,如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等。本文将援引部分不属于该学派但接受上述核心信念并对其加以阐发的学者,如艾伦·梅克辛斯·伍德和大卫·施韦卡特等。

参考文献:

- [1] 贝兹. 政治理论与国际关系[M]. 丛占修,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
- [2] 博格. 实现罗尔斯[M]. 陈雅文,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4.
- [3] 谭. 没有国界的正义: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M]. 杨通进,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2014.
- [4] 徐向东. 全球正义[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
- [5]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12.
- [6] 罗尔斯. 万民法[M]. 陈肖生,译.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公司,2013.
- [7] 罗尔斯. 政治自由主义[M]. 万俊人,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1.
- [8] SCHEFFLER S. Is the basic structure basic?[C]// SYPNOWICH C. The egalitarian conscience: Essays in honour of G. A. Cohe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102-130.

- [9] 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贇, 于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 [10] POGGE T. World poverty and human rights[M]. Boston: Polity Press, 2002.
- [11] HEATH J. Rawls on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A defence[J]. Canad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5, 35(1): 193–226.
- [12] RISSE M. What we owe to the global poor[J]. The Journal of Ethics, 2005, 9(1): 81–117.
- [13] FREEMAN S. Justice and the social contract: Essays on Rawlsian political philosophy[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14] NAGEL T. The problem of global justice[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05, 33(2): 173–207.
- [15] BLAKE M. Distributive justice, state coercion, and autonomy[J].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01, 30(3): 257–296.
- [16] REIDY D. Rawls on international justice: A defense[J]. Political Theory, 2004, 32(3): 291–319.
- [17] SCHEFFLER S. The idea of global justice: A progress report[J]. The Harvard Review of Philosophy, 2014, 20(1): 17–35.
- [18] 徐向东. 基本结构与背景正义——反驳柯亨对罗尔斯的批评[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1(5): 32–45.
- [19] FORST R. Towards a critical theory of transnational justice[J]. Metaphilosophy, 2001, 32(1/2): 160–179.
- [20] NIELSEN K. Global justice, power and the logic of capitalism[J]. Critica: Revista Hispanoamericana de Filosofía, 1984, 16(48): 35–51.
- [21] 王幸华. 罗尔斯《万民法》新解——从自尊的需要角度出发[J]. 世界哲学, 2020(6): 149–156, 158.
- [22] 高景柱. 差别原则能够在全球层面上适用吗? ——评约翰·罗尔斯与查尔斯·贝兹的国际正义之争[J]. 世界哲学, 2014(4): 22–30.
- [23] SCHWEICKART D. After capitalism[M]. Marylan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02.
- [24] 阿瑞吉. 漫长的 20 世纪: 金钱、权力与我们时代的起源[M]. 姚乃强, 严维明, 韩振荣, 等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6: 13.
- [25] RAWLS J.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M]. Cambridge, MA: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53.
- [26] 阿明. 全球化时代的资本主义: 对当代社会的管理[M]. 丁开杰,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27] YPI L. On the confusion between ideal and non-ideal in recent debates on global justice[J]. Political Studies, 2001, 58(3): 536–555.
- [28] 沃勒斯坦. 现代世界体系: 第四卷[M]. 郭方, 夏继果, 顾宁,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311.
- [29] 沃勒斯坦. 所知世界的终结——二十一世纪的社会科学[M]. 冯炳昆,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How the proponents of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responds to Rawlsian's challenge: A supplement from world-systems theory

XIE Tingyu¹, LI Yitian²

(1.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2. School of Marxism,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In the debate between the Rawlsians and the proponents of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faces two challenges. The first is whether there exists a "background structure" in the global world (world of peoples) which is comparable to the "basic structure" in the domestic society. Rawls and his followers emphasise the "political culture" of the domestic society while denying such a comparability. As a result, they see no reason in applying principl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globally. Secondly, as to what institutions are needed for applying the principles of distributive justice globally, the proponents of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have some inadequacy. In this regard, the proponents of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can respond to these challenges better with the help from the world-systems theory. The world-systems theory can help to refute the Rawlsians' "political-culture perspective", thus confirming the comparability between the domestic "basic structure" and global "background structure". At the same time, world-systems theory's programme for transforming the "world-system" can supplement system assumption by the proponents of global distributive justice and make up for the current inadequacy.

Key words: distributive justice; basic structure; political culture; world-system

[编辑: 胡兴华]